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 40 万套电池包上盖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3 年 5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双方共同审核，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池包上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公示该公示稿不会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同意你局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规定向社会公开。

我单位对上述主动公开环评文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特此证明。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4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本项目建设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本项目建设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1、委托书

2、备案证

3、营业执照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不动产权证

6、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审批意见及固定污染源登记

7、现有应急预案备案表

8、现有项目现状监测报告

9、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10、原辅材料 MSDS 及 VOCs****报告

11、环保诚信守法承诺书

12、危废处置承诺书

13、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14、六圩污水处理厂批复

15、环境影响报告全本信息公开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池包上盖项目		
项目代码	*****_*****_**_**_*****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50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分**.**秒, 32 度**分**.**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扬开管审备（****）**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相符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子江南路 508 号，属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已建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扬州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2）产业定位相符性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轻工、军民融合和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现代农业，限制化工和电镀企业准入。本项目采用亚普自主研发的电池包上盖自动化生产工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本项目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建设情况	相符性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开发区应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鉴于规划期至 2020 年，现已临近，应在解决好现状环境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发展定位，衔接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尽早开展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以指导开发区后续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项目，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相符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强区内湿地、河道、绿地、长江和运河干流岸线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快推进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等居住片区内现有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整改和搬迁，生产与生活空间之间应设置空间隔离带，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排放恶臭、酸雾等的建设项目，切实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引发的环境问题，确保人居环境质量安全。	项目选址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	相符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取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稳定可行，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	相符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明确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开发区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跟踪监测评价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	本项目定期进行跟踪监测与管理。	相符																								
	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加快推进六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及其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相符																								
故本项目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号)审查意见中相应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生态红线区域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周边涉及生态空间保护区																										
	<table><tr><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km²）</th><th rowspan="2">方位距离</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总面积</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r><tr><td>高旻寺风景区</td><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d>/</td><td>位于邗江区三汊河畔，即邗江区瓜洲蒋庄村方庄组南路，西至冻青村，北至仪扬河</td><td>4.77</td><td>/</td><td>4.77</td><td>南 1.3km</td></tr></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高旻寺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位于邗江区三汊河畔，即邗江区瓜洲蒋庄村方庄组南路，西至冻青村，北至仪扬河	4.77	/	4.77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高旻寺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位于邗江区三汊河畔，即邗江区瓜洲蒋庄村方庄组南路，西至冻青村，北至仪扬河	4.77	/	4.77	南 1.3km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高旻寺风景区，距离本项目厂界 1300 米。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 ₃ 。																										
	大气质量改善措施主要为：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②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③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																										

绿色交通体系；④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⑤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⑥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⑦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⑧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⑨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待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根据《2021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长江扬州段、京杭运河扬州段、新通扬运河水质为优，古运河、三阳河、北澄子河、仪扬河水质为良好。

根据《2021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1 年，扬州市区（广陵、邗江）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3.0 分贝，为二级（较好）。根据淮安市华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对厂界噪声现状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厂区四侧厂界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类别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本项目采取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稳定可行，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未选用国家和江苏省已公布的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

土地资源：拟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水资源：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本项目不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的上限。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园区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 号），本项目为电池包上盖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优先发展产业。

②其他负面清单分析

本项目为电池包上盖，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

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表 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区岸线的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區核心区岸线的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	相符

		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	相符

	发展	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经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管控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扬环[2021]2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表 1-6 扬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先发展绿色光电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轻工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 (2) 太阳能光伏产业：限制发展太阳能级多晶硅还原电耗小于 80 千瓦时/千克，多晶硅产品不满足《硅多晶》（GB/T12963）2 级品以上要求的多晶硅加工，硅基、CIGS、CdTe 及其他薄膜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2%、13%、13%、12%硅棒\硅锭加工，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8.5%和 20%、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6.5%和 17%的晶硅电池生产。禁止发展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线；禁止引进硅锭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硅棒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硅片年产能低于 5000 万片的硅棒\硅锭加工，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 200MWp、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晶硅电池生产。 (3) 汽车及零部件：限制发展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单缸****机制造项目，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的整车、零部件加工。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的整车、零部件加工。 (4) 高端装备：限制发展含喷涂加工等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有机溶剂的生产线，轧钢项目的海洋转井平台制造、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含表面处理涉及磷化工序。 (5) 高端轻工：限制发展牙膏生产线，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浓缩苹果汁生产线，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的日化用品、家庭护理用品食品饮料制造。 (6) 造纸：禁止引进单条年生产能力 3.4 万吨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5.1 万吨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单条年生产能力 1 万吨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幅宽在 1.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年产 3.4 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年产 1.7 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槽式洗浆机（2017 年 12 月前淘汰），地池浆制浆工艺（宣纸除外）（2017 年 12 月前淘汰），侧压浓缩机（2017 年 12 月前淘汰）。 (7) 纺织印染：禁止引进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落后型号的印花机、热熔染色机、热风布铗拉幅机、定形机，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C.I.冰染色基 11、48、112、113）进行染色的产品。 (8) 制革加工：禁止引进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3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年加工生皮能力 5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年加工皮革 3 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装置/生产线，撒盐保藏鲜皮的原皮保藏工艺、甲醛、富马酸二甲酯、五氯苯酚、铬、芳香胺、	本项目位于扬子江南路 508 号，属于优先发展产业，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6 种邻苯二甲酸酯、有机锡化物(DBT 和 TBT)、铅、镉、镍等超皮革产品安全质量限制的产品，生产中使用砷、汞、林单、五氯苯酚的皮革产品。 (9) 家庭护理用品：禁止引进常规聚酯 (PET) 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 (10) 食品加工：禁止引进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 (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 的碳酸饮料生产线。 (11) 家电制造：禁止引进以氯氟烃 (CFCs) 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12) 禁止发展煤化工产业、石油化工产业、钢铁产业、化工合产业、电解铝产业、水泥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2) 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7927.35 吨/年，氮氧化物 8697.68 吨/年，烟粉尘 2108.2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077.63 吨/年。 (3) 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4959.26 吨/年，氨氮 2**95 吨/年，总磷 46.57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 园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 100 米的安全防护距离。	企业将制定和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用水总量上限 36.39 亿立方米。 (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08.24 平方公里。 (3) 长江岸线开发利用，生产岸线利用上限 8.99 公里。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 号）相关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54-2017），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中淘汰和限制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②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建设项目。		
③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④本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508 号，根据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33 号，详见附件 5）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 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本项目*****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各类有机废气均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符合文件要求。 2）《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有机废气均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减少挥发性有机
--	--

	物排放量，符合文件要求；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处理收集系统。（2）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①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时，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②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③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1.05kg/h，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65%。 4)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 对照《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境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处置环境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	--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中废活性炭****袋保存，袋口扎紧，密封，避免出现洒出情况；废机油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暂存于危险废物库，符合方案中要求。 5）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方案中“（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 （七）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 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本项目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本项目涉及的 DA003 排气筒风量未超过 3 万 m³/h，无需安装在线 VOCs 监测设备。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主要从事汽车储能系统研发、制造和销售。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有两个厂区,其中一个厂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厂)位于扬子江南路 508 号,另一个厂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油管分厂)位于华扬东路 88 号。 现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508 号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厂)利用企业现有厂区,建设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池包上盖项目: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约 800 平方米,拟新建 1 条电池包上盖生产线,拟购置*****、****设备和综合性能****台等共计 10 余台/套设备,采用亚普自主研发的电池包上盖****工艺,项目建设后,可以形成年产电池包上盖 4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54-2017),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按要求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为此,本项目建设单位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在建设单位的配合和协助下,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池包上盖项目; 建设单位: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508 号;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 占地面积: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 800m²;
------	--

职工人数：本次不新增员工，拟从厂区内调配人员上岗。

生产制度：三班两运转，单班 12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数：7200h。

本项目建设 1 条电池包上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 万套电池包上盖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单位
电池包上盖	400000	套

表 2-2 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a)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燃****	*****	*****	0
2	电池包上盖	0	40 万套	+40 万套
3	研发中心	年****2.0 万套 ****产品	年****2.0 万套 ****产品	0

建设内容

3、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工程设置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本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电池包上盖生产线 1 条，年产电池包上盖 40 万只	新建	
	生产厂房、研发区	利用现有厂房 800m²，新建电池包上盖生产线，并新增电池包上盖*****，用于****电池包上盖安装前后对电池包的影响	依托现有厂房和现有研发中心	
辅助工程	办公楼、食堂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及生活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800m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	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雨污管网	—	雨污分流	
	空压	实际建设情况：6646m³/h 现状使用情况：28**m³/h 余量：3799m³/h 本项目需求量：250m³/h	依托现有	
	供电	180 万千瓦时/年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冷却塔	冷却水实际建设情况：150m³/h， 现状使用情况：100m³/h， 余量：50m³/h， 本项目需求量：20m³/h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8m³	依托现有
		隔油池	10m³	依托现有
		污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
		雨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
	废气	生产废气	本项目回用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现有闲置*****，相应产生的****粉尘经现有 1#*****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闲置乐必得 60090*****

			*****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噪声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100m ²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50m ²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	应急事故池***m ³	依托现有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程设置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年生产*****燃****，1 层厂房，用地面积 665**m ² ，建筑面积约 23482.87 m ²	年生产*****燃****，年产电池包上盖 40 万只 1 层厂房，用地面积 665**m ² ，建筑面积约 23482.87 m ²	新增年产电池包上盖 40 万只
	研发中心	用地面积 6023 m ² ，建筑面积约 9563.5 m ² ，主要用于*****、*****、*****，年****2.0 万*****产品	用地面积 6023 m ² ，建筑面积约 9563.5 m ² ，主要用于*****、*****、*****，年****2.0 万*****产品；新增电池包上盖*****。	新增电池包上盖*****
辅助工程	配电房	建筑面积 774.29m ²	建筑面积 774.29m ²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办公楼、食堂	办公建筑面积 2119.68m ² ，食堂建筑面积 607.1m ²	办公建筑面积 2119.68m ² ，食堂建筑面积 607.1m ²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800m ²	建筑面积 1800m ²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油罐区	1 个 5m ³ *****、2 个 8m ³ *****	1 个 5m ³ *****、2 个 8m ³ *****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111553.7t/a	111553.7t/a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排水	*****t/a	*****t/a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雨污管网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空压	实际建设情况：6646m ³ /h 现状使用情况：28**m ³ /h 余量：3799m ³ /h	实际建设情况：6646m ³ /h 现状使用情况：28**m ³ /h 余量：3799m ³ /h 本项目需求量：250m ³ /h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供电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冷却、冷冻	循环冷却水系统 1 套，包括循环冷却塔 6 座，冷水机组 3 台	循环冷却水系统 1 套，包括循环冷却塔 6 座，冷水机组 3 台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空调系统	风冷热泵空调机组 4 套	风冷热泵空调机组 4 套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废水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隔油池	隔油池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废气	废气处理	—	电池包上盖：*****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增
			****粉尘经三套（1#、2#、3#）****除尘器和一套****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车间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粉尘经现有 1#****除尘器处理，经车间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余不变	本项目****粉尘经现有 1#****除尘器处理，经车间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燃****生产线：*****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车间内集气设备收集后经车间抽排风装置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燃****生产线：*****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废气经*****回收系统和*****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经*****回收系统和*****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经单独的工艺管道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经单独的工艺管道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废气经单独的工艺管道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经单独的工艺管道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其余各类****废气经****配套****处理后，经各****室排风系统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其余各类****废气经****配套****处理后，经各****室排风系统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食堂油烟	烟罩收集+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	烟罩收集+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噪声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100m ²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50m ²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环境 风险	环境风险	应急事故池***m ³	应急事故池***m ³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4、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使用量 (t/a)	成分/规格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1	***** (P30X)	2500	*****65-71%，助燃剂 (*****) 26-32%，其他助剂 3%，粒径 2-3mm，袋装，600kg/袋	100
2	*****	0.001	—	0.001
3	*****	0.01	—	0.01

表 2-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表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使用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使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电池包上盖	*****	2500t/a	2500t/a	+2500t/a	本项目
*****	*****	0	12250t/a	0	现有
	*****	0	437.5t/a	0	
	*****	0	875t/a	0	
	*****	0	2.45t/a	0	
	*****	0	43.75 万只/a (回用 1 次)	0	

			*****	0	*****套/a	0	
	*****	****、 *****	*****	0.001t/a	0.001t/a	+0.001t/a	本项目
			*****	0.01t/a	0.01t/a	+0.01t/a	
	*****	*****	*****	0	80kg/a	0	现有
			*****	0	1600L/a	0	现有
		***** *	****	0	200L/a	0	现有
			*****	0	240L/a	0	现有
			*****	0	120L/a	0	现有
		*****	*****	0	200L/a	0	现有
		*****	*****	0	100L/a	0	现有
		*****	****	0	100ML/a	0	现有
		*****	*****	0	200 只/a	0	现有
	*****	****、****、 *****	****	0	6000 只/a	0	现有
			*****	0	2400L/a	0	现有
			水	0	150000L/a	0	现有
		*****	****	0	300 只/a	0	现有
			水	0	9000L/a	0	现有
		*****	****	0	1400 只/a	0	现有

			水	0	140000L/a	0	现有
		*****	****	0	600 只/a	0	现有
			水	0	84000L/a	0	现有
		*****	****	0	600 只/a	0	现有
			水	0	4000L/a	0	现有
		*****	****	0	250 只/a	0	现有
			*****	0	850L/a	0	现有
		*****	****	0	200 只/a	0	现有
			*****	0	550L/a	0	现有
		*****	****	0	2060 只/a	0	现有
			*****	0	1650L/a	0	现有
			水	0	16500L/a	0	现有
		*****	****	0	80 只/a	0	现有
			水	0	6000L/a	0	现有
		*****	****	0	1350 只/a	0	现有
			****	0	4900L/a	0	现有
		*****	****	0	300 只/a	0	现有

	*****	*****	****	0	2000 只/a	0	现有
			*****	0	400L/a	0	现有
		***** *	****	0	1000 只/a	0	现有
			*****	0	1500L/a	0	现有
		*****	****	0	1460 只/a	0	现有
			****	0	40000L/a	0	现有
			****	0	1000L/a	0	现有
		*****	****	0	1700 只/a	0	现有
			****	0	25000L/a	0	现有
			****	0	3000L/a	0	现有
			*****	0	3000L/a	0	现有
			*****	0	4000L/a	0	现有
		*****	****	0	800 只/a	0	现有
			****	0	2000L/a	0	现有
		*****	*****	0	10 只/a	0	现有
			*****	0	200L/a	0	现有
		*****	****	0	200 只/a	0	现有

		****	0	100L/a	0	现有
		*****	0	1 瓶/a	0	现有

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	颗粒状固态，轻微的典型气味，熔点：>120℃，比重 1.06g/cm³，挥发率<0.5 按重量计算。不要加热超过 343℃，表面长时间暴露在温度高于 316℃的环境。	—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 (*****、****、****)	—	1 套	本项目新增
2	***** (*****)	—	1 台	本项目新增
3	***** (*****)	—	2 台	本项目新增
4	*****	—	1 台	本项目新增
5	*****	—	2 台	本项目新增
6	***** (*****)	—	1 台	本项目新增
7	*****	—	1 台	本项目新增
8	*****	—	1 台	依托现有

9		*****	—	1 台	依托现有
10		*****	—	1 台	依托现有
11		*****	—	1 台	依托现有

表 2-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套/台）			备注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生 产 区	电池包上盖	***** (*****, *****, *****)	—	1	1	+1	本项目新增
		***** (*****)	—	1	1	+1	本项目新增
		***** (*****)	—	2	2	+2	本项目新增
		*****	—	1	1	+1	本项目新增
		*****	—	2	2	+2	本项目新增
		***** (*****)	—	1	2	+1	本项目新增
	*****	*****	—	0	6	0	KB260 目前已停运
		*****	—	0	2	0	现有
		*****	—	0	25	0	现有
		*****	—	0	4	0	现有
		*****	—	0	20	0	现有
		*****	—	0	7	0	现有

			*****	—	0	6	0	现有
			*****	—	0	25	0	现有
			*****	—	0	3	0	现有
			*****	—	0	25	0	现有
			*****	—	0	7	0	现有
	研 发 区	*****	*****	—	1	1	+1	新建
		***** ****	*****	—	0	1	0	现有
			*****	—	0	1	0	现有
			****、*****、****、*****	—	0	1	0	现有
			*****	—	0	1	0	现有
			*****	—	0	1	0	现有
			*****	—	0	1	0	现有
			*****	—	0	1	0	现有
			*****	—	0	1	0	现有
			*****	—	0	1	0	现有
			*****	—	0	2	0	现有
			*****	—	0	3	0	现有
			*****	—	0	2	0	现有
			*****	—	0	2	0	现有
			*****	—	0	2	0	现有

		***** *****	*****	—	0	1	0	现有
			*****	—	0	1	0	现有
			*****	—	0	1	0	现有
			*****	—	0	10	0	现有
			*****	—	0	1	0	现有
			*****	—	0	1	0	现有
			*****	—	0	1	0	现有
			*****	—	0	2	0	现有
			*****	—	0	2	0	现有
			*****	—	0	4	0	现有
			*****	—	0	2	0	现有
			*****	—	0	1	0	现有
			*****	—	0	1	0	现有
			*****	—	0	1	0	现有
			*****	—	0	1	0	现有
		***** **	*****	—	0	1	0	现有
			*****	—	0	2	0	现有
			*****	—	0	1	0	现有

			*****	—	0	5	0	现有
			*****	—	0	5	0	现有
			*****	—	0	3	0	现有
			*****	—	0	2	0	现有
			*****	—	0	5	0	现有
			*****	—	0	2	0	现有
			*****	—	0	3	0	现有
			*****	—	0	8	0	现有
			*****	—	0	1	0	现有
			*****	—	0	4	0	现有
			*****	—	0	2	0	现有
			*****	—	0	2	0	现有
			*****	—	0	8	0	现有
			*****	—	0	2	0	现有
			*****	—	0	2	0	现有
			*****	—	0	1	0	现有
			*****	—	0	1	0	现有
			*****	—	0	1	0	现有

		*****设备	—	0	1	0	现有
		*****设备	—	0	2	0	现有
	公用设备	*****	—	0	5	0	现有
		*****	—	0	3	0	现有
		*****	—	0	6	0	现有
		空调系统	—	0	4	0	现有
		动力液压站	—	0	5	0	现有
	环保工程	***区 *****除尘器	—	0	3	0	现有
		***区 ***除尘系统	—	0	1	0	现有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3	+1	新增

7、项目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接自厂区内给水管网，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现有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3)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约为 1**6 万 kwh/a，利用已有设施向新增设备供电。

4) 空压

厂区目前已配套设置空压站，总供气能力 6646m³/h，现有已建项目用气量约为28**m³/h，余量3799m³/h，本项目用气量约为 250m³ /min，故本项目可依托现有空压站。

5) 冷却用水

本项目****件需通过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厂区冷却水循环水设计量 150m³/h，现有项目冷却循环水使用量 100m³/h，余量 50m³/h，本项目冷却循环水量 20m³/h，可满足需求。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循环水量为 144000t/a，冷却水需适时补充损耗水量，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2%，则项目新增年补水量为 2880t/a。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8、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508 号，东侧隔绿化带为扬子江南路，南侧为江苏宝科电子有限公司，南侧隔吕桥河支流为美锦云天小区，西侧为扬

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西北侧为中信泰富麟林世纪小区。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3。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主出入口位于厂区东部。拟建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办公区域远离高噪声设备，保证了日常办公环境；企业厂区布局布置合理。本项目建设后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5。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作业，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二、运营期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① ****：本项目****所使用的****粒子为颗粒料（无粉料，粒径 2-3mm），****粒子通过吸料系统密闭输送至*****（*****自带、电加热、温度****）上方料斗，经*****化后，从****（*****自带、电加热、温度****）*****料坯，然后在*****中，通过*****（高压气体压力 6-10bar）。****件在*****通过*****侧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成型过程会产生*****G 1。

② 去****：将*****的产品通过人工去除****，该过程会产生 S1 废边角料。

③ ****：将去除*****的产品，放入****设备的*****中进行*****（含冲侧窗）。该过程会产生 S1 废边角料。

****：产品****完成后，根据图纸要求，对产品进行尺寸的****、*****、*****，产品****合格后，对产品进行称重。该过程会产生 S2 不合格产

品。

其中 A.尺寸****：*****进行****，不合格的产品进入****工序；
B.气密性****：将空气充入产品的方式，采用压力表****压差，不合格的产品进入****工序；C.*****：主要是利用*****台测量电池包上盖安装前后电池包总成的换热性能，用以研究优化电池包上盖的*****。把产品固定在设备上，把产品放置在温度*****环境中运行一段时间，****工况运行稳定后记录相关数据，如：*****、风阻、流阻等，最后将样品从设备上拆除。根据每批次的产品*****结果销售给不同需求的客户。

④ ****：去****、****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过程中的不合格品进入*****进行****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 G2****粉尘。

⑤ 包装：最终****完成后，对产品进行打包入库。

2.2 其他产污环节

原辅材料包装使用结束后产生的废桶等废包装材料；废气治理设施的****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过程中更换的废*****和废*****；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G2	****	颗粒物	****除尘器	无组织
噪声	N	各种机械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风机安装隔声罩、消声器，设备维护，墙体隔声等	
固废	S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后回用于生产	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
	S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后回用于生产	
	S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S4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S5	废*****	一般工业固废	环卫清运	
	S6	废*****	一般工业固废	环卫清运	
	S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现有项目概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亚普股份）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主要从事汽车储能系统研发、制造和销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厂）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508 号，现有厂区的占地面积约 665** m²，现有产品主要为燃*****。2014 年编制《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燃*****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17 年完成验收（*****）。

2016 年编制《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验收。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的批复及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 2-11 亚普公司**厂现有项目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现状评价	*****	*****	已建成
*****扩建项目	*****	2019 年 9 月	已建成

二、现有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分为*****（非甲烷总烃）、****粉尘（粉尘）、*****废气（非甲烷总烃）、各类****废气（非甲烷总烃）、食堂废气（油烟）。

①*****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车间内集气设备收集后经车间抽排风装置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粉尘（粉尘）

****燃*****生产线产生的修边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输送线输送至原料区****，待回用，****过程有粉尘产生。*****后的含杂质（尘、料）气流分别经相应的除尘系统（一套****除尘器，3 套*****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废气（非甲烷总烃）

研发区现有 3 只埋地*****, 1 个 5m³*****, 2 个 8m³*****, *****
废气经*****回收系统和*****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3 根
4 米高埋地油罐通气管）。

④各类****废气（非甲烷总烃）

各类****废气主要来源于*****（静/动态通风****、倾斜位置
加 热 ****、*****、*****、*****、*****、
*****） 、 *****（ 六 轴 ****、
*****、*****） 过 程 中 **** 的
*****。

*****经单独的工艺管道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
气筒（DA001）排放；*****经单独的工艺管道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其余各类****废气经各****室排风系统收集后
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⑤食堂废气（油烟）

油烟经去除效率≥7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再排气筒集中排放。

现有项目生产废气收集处理工艺如下所示。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废气处理工艺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根据淮安市华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对厂区废气现状监测报告根据企业例行****报告（报告编号：*****），现有项目各厂界及厂区内监控浓度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1

****位置	****时间	****项目		****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1#	2022-05-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2022-05-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2022-05-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2022-05-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	4	达标
厂内 1#	2022-05-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	20	达标
厂内 2#	2022-05-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	20	达标
厂内 3#	2022-05-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	20	达标
厂内 4#	2022-05-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	20	达标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2022-08-25	油烟	排放浓度（mg/m³）	****	2.0	达标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2

****位置	****时间	****项目		****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流体实验室南废气出口（DA001）	2022-05-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	10	达标
			排放浓度（mg/m³）	****	120	达标
流体实验室北废气出口（DA002）	2022-05-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	10	达标
			排放浓度（mg/m³）	****	120	达标

备注：****工艺已取消，无监测数据。

从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及厂房外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中的标准，

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淮安市华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对污水总排口的监测报告，公司总排口废水中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4 公司总排口废水****结果

采样地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值（mg/L）	达标情况
污水总排放口	pH	****	6.5-9.5	达标
	COD	****	≤500	达标
	SS	****	≤400	达标
	氨氮	****	≤45	达标
	总磷	****	≤8	达标
	总氮	****	≤70	达标
	动植物油	****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总排口废水中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通过采用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根据淮安市华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对厂界噪声现状监测报告（*****），噪声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5 噪声****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	夜间	判定
2022.05.18	N1 东厂界	****	****	达标
2022.05.18	N2 南厂界	****	****	达标
2022.05.18	N3 西厂界	****	****	达标
2022.05.18	N4 北厂界	****	****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南、西、北三侧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以下部分：废****、废****、废****、废高分子活性布、废****、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生活垃圾。其中废****回用于生产；废****、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高分子活性布、废****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废矿物油委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委托*****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现有危废库建设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建设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B/T 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2-16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废物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废****	一般工业固废	/	/	****	****回料
废****		/	/	****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废****		/	/	****	
废高分子活性布		/	/	****	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废****		/	/	****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I、T	HW08 900-249-08	****	*****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	*****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		T	HW49 900-041-49	****	*****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以上数据，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实际排放总量 (t/a)
水污染物	废水量 (m³/a)	*****	9871
	COD	****	****
	氨氮	****	****
	总磷	****	****
大气污染物	****物	****	****
	粉尘	****	****
	VOCs (非甲烷总烃)	****	****
	油烟	****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备注[1]：根据流体实验室南废气出口（DA001）和北废气出口（DA002）****速率计算。

备注[2]：****工艺已取消。

从上表可以看出，现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均在许可范围内。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经核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运行正常，各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废气、废水排口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均按类别暂存并委托处理处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存在问题】

①由于现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为 2015 年，未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提出合理的环保措施，燃****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②现有*****废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别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省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

	【“以新带老”措施】 ①本次项目将燃****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收集处理、重新核算。 根据汽车燃****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可知，燃****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3.86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本次将现有项目的*****密闭收集后经本项目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该套设备使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65%，配置风机风量 22500m³/h，年运行 7200h，则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1.216t/a，排放速率 0.169kg/h，排放浓度为 7.50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386t/a。本次以新带老新增废气处理装置之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1.602t/a，削减****t/a。 ②现有*****废气、*****废气废气处理装置由一级活性炭吸附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因原环评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65%，故本次不核算以新带老削减量。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2021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1年扬州市主要空气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9	15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31	78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62	89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3	94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6	110	10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000	900	23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大气不达标区改善措施主要为：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②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③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④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⑤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⑥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⑦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⑧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⑨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待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1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长江扬州段、京杭运河扬州段、新通扬运河水质为优，古运河、三阳河、北澄子河、仪扬河水质为良好。

3、声环境

根据《2021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1年，扬州市区（广陵、邗江）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3.0 分贝，为二级（较好）。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现场核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中信泰富麟林世纪。根据淮安市华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对厂界噪声现状监测报告（*****）可知，噪声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噪声**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	夜间	判定
2022.05.18	N1 东厂界	****	****	达标
2022.05.18	N2 南厂界	****	****	达标
2022.05.18	N3 西厂界	****	****	达标
2022.05.18	N4 北厂界	****	****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东边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新增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考虑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厂房采取了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考虑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纬度	经度					
中信泰富麟林世纪（在建）	32.33967	119.4200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北	10
海信弘扬世家	32.34375	119.42031	居民	人群		北	270
富川瑞园	32.34383	119.42**6	居民	人群		东北	320
依云城邦	32.33955	119.42585	居民	人群		东	105
扬子津小学	32.33923	119.42787	居民	人群		东	375
阳光新苑	32.33982	119.42841	居民	人群		东	375
扬子津幼儿园	32.33784	119.42760	居民	人群		东	375
运河印象	32.33592	119.42815	居民	人群		东	400
美锦云天	32.33572	119.42275	居民	人群		南	130
中信泰富锦园	32.33373	119.42194	居民	人群		南	130
运河名墅	32.33295	119.42744	居民	人群		东南	48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纬度	经度					
中信泰富麟林世纪（在建）	32.33967	119.4200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北	10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2 中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颗 粒 物	20	1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 烷总 烃	60	3	4.0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厂房外）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厂房外）	

2、噪声：

本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70	55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生活垃圾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以下情况：

1.大气：SO₂、NO_x、VOCs、烟（粉）尘；

2.废水：COD、氨氮、TP、TN；

本项目涉及指标：VOCs、烟（粉）尘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

表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批复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	0	0	0	0	0	*****	0
	COD	*****	0	0	0	0	0	*****	0
	NH ₃ -N	*****	0	0	0	0	0	*****	0
	TP	*****	0	0	0	0	0	*****	0
废气	粉尘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101.213	101.213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	*****	0	0	0	0	0

（1）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a，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非甲烷总烃*****t/a，原批复总量颗粒物排放量*****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a，故非甲烷总烃不重新申请总量，颗粒物需向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扬州市范围内平衡。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闲置厂房内进行。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	--

1、废气

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加热均采用电加热。因使用的*****在*****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成份，因此该工艺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过程有颗粒物产生。收集的废气经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收集和处理后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少量未能收集的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各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包括*****本身及其辅助设备（*****、*****等 6 台设备），*****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考虑到生产工艺的连续性，将其集中布置在厂房内独立的区域，通过新建的一套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将废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相关污染物核算情况如下：

本项目*****工序*****使用量约为 2500t/a，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即*****回用量约为 1000t/a。根据提供的***** MSDS 及 VOCs*****报告（附件 10），本项目*****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13%，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t/a。*****密闭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去除效率按 65%计，风量为 4500m³/h，年工作 72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t/a，排放速率为*****kg/h，排放浓度为 44.23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t/a，排放速率为 0.063kg/h。

本项目*****与现有*****（以新带老）合并排放，DA003 风量为*****m³/h，年工作 72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t/a，排放速率为*****kg/h，排放浓度为 13.62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t/a，排放速率为*****kg/h。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密闭收集	90%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是	65%	一般排放口 (DA003)

表 4-2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 ***	*****	非甲烷总烃	3.**4	0.483	21.44	1.216	0.169	7.506	15	0.5	25	DA003	E119.428** N32.34528	7200

(2) 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等产生有机废气有部分未被完全收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t/a。本项目危险固废废活性炭****袋保存，袋口扎紧密封，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活性炭不会有废气产生。

①未被收集*****

拟建项目****工序非甲烷总烃有部分未被完全收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t/a。

②****粉尘

去****、****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过程中的不合格品进入现有闲置*****（BM500F）进行****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 G2****粉尘。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进入现有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保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废***”****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回用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约 1000 吨，则****粉尘粉尘产生量为 0.375t/a。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去除效率按 60%计，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

表 4-3 建设项目****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方式
粉尘 (颗粒物)	0.338	0.0**	*****除尘器 (除尘率 60%)	*****	0.024	1800	10	无组织 连续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编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 (m²)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1800	
		非甲烷总烃	*****	*****		

表 4-5 以新带老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粉尘	*****	*****	0	*****	+*****
	非甲烷总烃	*****	*****	*****	*****	*****

(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当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下降（假定处理效率下降为 0%），导致废气处理不完全排放，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当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待恢复正常后进行生产。

非正常排放发生的时段为 1 小时，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有废气最大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3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	非甲烷总烃	38.935	*****	*****	1	1

根据上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都会显著提升，企业应加强运营过程中废气污染治理设置的维护管理，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1.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2.1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①*****

根据《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池包上盖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技术方案》（2023 年 1 月），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及节点共 6 个（本项目*****一台,现有项目运行*****5 台),每台设备的密闭区域根据现场估算,单台区域约 55m²。高度以 5 米计，换气次数按 15 次计，则单台设备需风量 4125m³/h。则总风量为 4500×6=2**50 m³/h，考虑到风损，本项目设置风量 2.7 万 m³/h 是合理的，每台设备生

产区为独立密封式设计，可保证操作区为微负压状态。

有机废气经密闭（风量 2.7 万 m³/h，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核算排放浓度为 13.97mg/m³，排放速率*****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标准（60mg/m³，3.0kg/h）要求。

②*****粉尘

本项目去*****、*****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过程中的不合格品进入现有闲置*****（乐必得 60090*****）进行*****后回用于生产。*****粉尘依托现有*****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加工业中，粉尘收集系统中的管道多用镀锌钢板制造。管道中的风速可根据下面的公式计算：

$$Q=V*\pi*D^2/4$$

式中：

Q——气流量（m³/h）

V——气流速度（m/s）

D——管道直径（m）

为了防止粉尘堆积堵塞在管道中，管道中必须保持风速不低于 12m/s。不同的管径需要不同的气流量。

本项目管道直径是 0.2m，为了防止粉尘堆积堵塞在管道中，管道中必须保持风速不低于 12m/s，则一台*****需要的风量为 $Q=V*\pi*D^2/4=1356.48\text{m}^3/\text{h}$ 。*****除尘器额定风量是 $D_{\text{额}}=130\text{m}^3/\text{min}=7800\text{m}^3/\text{h}$ ，算上管道弯度、漏气等损失按 10%算，则 $D=7800*0.9=7020\text{m}^3/\text{h}$ 。

现有*****除尘器已接一台*****（Tria110-60XT*****），如果再增加一台*****（依托现有闲置乐必得 60090*****），则需要风量 $=1356.48*2=2712.96\text{m}^3/\text{h} < 7020\text{m}^3/\text{h}$ 。故现有*****除尘器目前尚有足够的余量处理本项目新增*****粉尘，可满足本次*****粉尘收集、处理需求。

1.2.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图

图 4-2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处理措施图

表 4-7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是
****粉尘	颗粒物	*****除尘器	否

1.2.2.1 *****除尘器

*****除尘器除尘原理是突然降低气流流速和改变流向，较大颗粒的灰尘在*****和惯性力作用下，与气分离，沉降到除尘器锥底部分。属于粗除尘。*****除尘器上部设遮断阀，电动卷扬开启，*****除尘器下部设排灰装置。*****除尘器是借助于粉尘的*****沉降，将粉尘从气体中分离出来的设备。粉尘靠*****沉降的过程是烟气从水平方向进入*****沉降设备，在*****的作用下，粉尘粒子逐渐沉降下来，而气体沿水平方向继续前进，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

1.2.2.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剂是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

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

本项目对*****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率可达 65%。****件在成型****通过****型腔内侧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本项目收集方式为密闭收集，为保证产品质量，密闭区域保持恒温（空调），温度保持在 20-30℃，故*****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温度在 40℃以下，可以保证活性炭处理效果。

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两个箱体，活性炭共填充量 10.52t，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1	*****废气

1.2.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设置两根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满足标准要求。

1.3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 -2018）要求，开展运营期废气污染源定期监测，项目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气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建设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508 号，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2 中标准。建设项目各类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

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洗，不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件需通过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参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是等，其噪声源强约 60~85dB(A)。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提出有效防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废气处理设施，增加隔声罩及减震装置，以减少对外影响。

②技术防治

技术防治主要从声源和传播途径两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在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风机进行机座基础减震，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风机进出口管路加装避震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改进操作工艺，尽可能降低设备操作噪声。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的措施主要为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厂房内运行，避免露天操作。

③管理措施

日常尽可能关闭生产车间进行操作；加强宣传，禁止工作人员喧哗；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东）/m	室内边界噪声级（东）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1	***** *****	—	85	1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43.4	1.2	41.4	65.1	全天	41.0	24.1	1
2	***** ***	—	85	1		41.9	39.9	1.2	59.9	65.1		41.0	24.1	1
3	***** ***** *****	—	70	2		25.7	33.8	1.2	76.9	50.1		41.0	9.1	1
4	***** *****	—	80	2		51	35.3	1.2	51.8	60.1		41.0	19.1	1
5	***** ***** **台	—	85	1		-126.4	-45.7	1.2	63.0	66.6		41.0	25.6	1
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75	1		64.1	46.4	1.2	36.8	55.1		41.0	14.1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416236,32.34028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下表。														
●														

表 4-1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序号	名称	噪声现状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噪声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	****	70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	****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	****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	****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东厂界昼间、夜间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 -2018）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1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间监测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和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废*****、废活性炭。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主要产生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废*****。

1) 边角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700t/a。

2) 不合格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00t/a。

3)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原材料入厂和成品包装过程，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年产生量为约为 1t/a，由企业外售综合利用。

4) 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0.202t/a，由企业外售综合利用。

5) 废*****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废*****产生量为 0.01t/a。

6) 废*****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量为 0.001t/a。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和废活性炭。

1) 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VOCs 和活性炭的比例应该是 1:5。DA003 排气筒对应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8.41t/a，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42.05t/a，为保证吸附效果为最佳，确定活性炭的用量不少于 42.08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每次活性炭箱体需要置换的废活性炭为*****t，则 DA003 对应的活性炭箱体共产生废活性炭**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项目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详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去****	固态	**	7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	固态	**	300	√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木箱、纸盒、****桶	1	√	/	
4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	0.202	√	/	
5	废*****	****	固态	胶带	0.01	√	/	
6	废*****	****	固态	纱布	0.001	√	/	
7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固态	油类	0.1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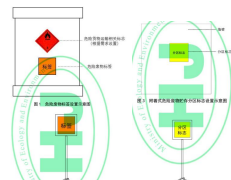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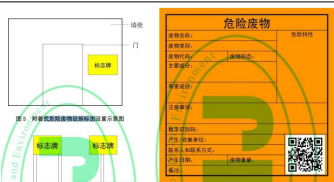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去****	固态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鉴别	—	—	292-001-06	700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	—	292-001-06	300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木箱、纸盒、****桶		—	—	223-001-07	1
4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		—	—	900-999-66	0.202
5	废*****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胶带		—	—	900-999-99	0.01
6	废*****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纱布		—	—	900-999-99	0.001
7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保养	固态	油类		T, I	HW08	900-218-08	0.1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1	设备保养	固态	油类	有机物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T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6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包装识别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100m²。

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直接转至*****,不在一般固废库暂存。收集的粉尘拟采用吨袋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约每 6 个月转运一次,约需要 1 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废包装材料拟采用容量为吨袋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约每 6 个月转运一次,约需要 1 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废*****,废*****采用容量为 100kg 的袋子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0.2m²,约每 12 个月转运一次,约需要 2 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0.4m²。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仓库共需约 2.4m² 区域暂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容量 100m²,目前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占用 40m²,还余 60m²,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进行。

1)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需要清楚废物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厂区	50m ²	桶装加盖暂存	20吨	6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6个月

危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企业现有危废堆场占地面积 50m²，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堆场地面基础及内墙应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堆场设置在车间西侧。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中废活性炭采用****袋暂存，扎紧****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废机油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此外，危废存放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并配置灭火器。因此，本项目危废燃烧爆炸的可能性较小，本项目危废无需进行*****，需集中收集合理堆放于危废暂存库。

本项目危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废机油：拟采用 100kg 桶密封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约 0.1m²，约每 6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需要 1 只桶，占地面积约 0.1m²。

废活性炭：拟采用****袋（吨袋）密封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约每 6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需要 24 只袋子，****袋叠加存放，总占地面积约 12m²。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12.1m² 区域暂存，企业现有危废库 50m²，目前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占用 25m²，还余 25m²，本项目危废暂存需约 12.1m²，因此厂区现有危废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3）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施加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 2017 年第 43 号公告）中要求：环评阶段已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置意向的，应分析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途径的可行性。暂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有扬州亿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处置本项目产生的：HW49，HW08。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其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8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总量****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6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吨袋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废机油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风险较小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吨袋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废机油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各分区存放，单独贮存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防雷装置，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	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废活性炭采用****吨袋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无废气产生；废机油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危废均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6个月清运一次。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依托现有危废库。已在危废库出入口、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	符合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②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9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拟将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保险”，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保险”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废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	相符

	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土壤。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土壤是否被污染需考虑污染物及土壤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散松，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本项目属于电池包上盖生产，对废气、废水、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项目将采取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实行分区防控，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域，需要做一般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防渗分区</th><th>厂内分区</th><th>防渗技术要求</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重点防渗区</td><td>危废库、****区、原料库</td><td>由下至上防渗层做法为：①0.2m 厚钢筋 C30, P8 混凝土层；②2mm 厚 600g/m²HDPE 膜；③土工布保护层；④0.12m 厚混凝土层；⑤4mm 厚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td><td>现有</td></tr> <tr> <td>一般防渗区</td><td>一般固废暂存区、各生产车间</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td><td>现有</td></tr> <tr> <td>简单防渗区</td><td>办公区域</td><td>一般地面硬化</td><td>现有</td></tr> </tbody> </table> 通过上述污染防控措施，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分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区、原料库	由下至上防渗层做法为：①0.2m 厚钢筋 C30, P8 混凝土层；②2mm 厚 600g/m ² HDPE 膜；③土工布保护层；④0.12m 厚混凝土层；⑤4mm 厚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现有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各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现有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现有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区、原料库	由下至上防渗层做法为：①0.2m 厚钢筋 C30, P8 混凝土层；②2mm 厚 600g/m ² HDPE 膜；③土工布保护层；④0.12m 厚混凝土层；⑤4mm 厚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现有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各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现有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现有																

析。

6.1 风险调查

经现场调研，本项目生产中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在厂区内的存在量见下表。

表 4-21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q
1	废机油	危废暂存库	0.05
2	废活性炭		23.5

表 4-22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2	废活性炭	23.5	50	0.**
项目 Q 值Σ				0.**002

注：废机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等；生物****等）的临界量；其他危险废物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 计算。

本项目 $Q < 1$ ，以 Q_0 表示，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非重大危险源。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储存位置为库房、危废暂存库。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大气：库房*****引起的火灾等伴生、次生危害；危废暂存区发生泄漏，引起的伴生、次生危害；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排放。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冷媒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6.3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及时编制应急预案，按照要求配备应急物资、消防设备。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1）收集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过程中的泄漏以及减缓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消防、交通部门的要求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1) 配备必须的个人防护装备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2) 危险废物的包装要求

坚持分类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包装，包装介质（桶、袋）需密封，在明显的位置黏贴危险废物包装标签。应采用密封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容器的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并达到防渗、防漏的要求；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装存；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装过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平坦放置于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货厢内，避免堆叠及不稳定倚靠，禁止超载运输。严禁将具有反应性的不相容的废物、或者性质不明的废物进行混合，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的反应、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装载完货物后应检查货物堆放的稳定性，货厢在关闭时应确认锁好，防止行驶过程厢门因震动打开。

3) 运输车辆及运输路线的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应是密封的专用车辆，车辆外应按 GB13392 的相关要求设置车辆标志。专用车辆上除驾驶人员外，还应配有押运人员，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其中押运人员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专用车辆应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满足防泄漏、防溢出、防扬尘的要求，并禁止超载、超限运输。

出车前严格检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车况，检查 GPS 是否正常。检查车上应急设备是否齐全，是否适用于拟运送危险废物灭火及发生事故时应急使用。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村庄等居民集中区、城市中心区、居住区、水源地保护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定期对运送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收运人、驾驶员、押运员的风险意识，定期进行风险应急演练。

运输车辆不得搭载无关人员。合理安排运输次数，在恶劣气象条件下，如暴雨、闪电、台风等，不能运输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固态危废泄漏后应及时收集并清扫附近路面避免有毒物质毒性残留；发生液态危废泄漏后，应迅速使用石灰、沙土等进行掩盖，初步削减其毒性并防止泄漏扩散，若材料不够，则迅速在附近掘取沙土掩盖泄漏物。

4) 其他要求

严格遵循转移联单制度，不主动收集本项目危险废物许可证核准范围外危废。与当

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密切联系，在发生事故后需及时上报，实现联防联控。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作业区域的边界应设置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应布设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并应设置隔离设施；收集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和恢复作业区域。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填写记录表，并妥善保管好危险废物的记录表。

（2）暂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应按安监、消防部门的要求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1）标识清楚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专用标志。危险废物的贮存车间应根据储存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在显眼的位置上张贴标志，张贴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有关要求。

2）配备应急设施

危险废物的贮存车间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车间门口应采取防止雨水的渗入。根据《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6 号），危险废物应存放在温度较低，通风良好的库房。

3）防渗要求

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脚必须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为了防止泄漏的危废污染土壤，危废库的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危废库车间参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分区储存

危废库里面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废物储存应按废物种类及预测贮存数量减少分区贮藏和贮槽。

5）加强管理

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储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贮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车间应加强对火源的管理，严禁明火进入车间。车间内的所有设备、装置都应满足防火防爆的要求。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

6) 其他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完善消防设施，针对不同的储存部位，设计相应的消防系统。消防系统的设计应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要求。在火灾爆炸的敏感区设计符合设计规范的消防管网、消防栓、喷淋系统和各种手持式灭火器材，一旦发生险情可及时发现处理，消灭隐患。

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要求进行，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易产生静电等，故选型和安装均要符合规范。

（3）化学毒害物泄漏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

②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③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⑥保持现场通风，隔离泄漏现场，气体浓度过高时，应撤离现场；处理工作应于高处或上风向进行，并穿戴自吸式呼吸器和防护服；当毒害物大量泄漏时，应设置隔离带，并保持现场通风，隔离泄漏现场，气体浓度过高时，应撤离现场；处理工作应于高处或上风向进行，并穿戴自吸式呼吸器和防护服；当毒害物大量泄漏时，应设置隔离带，并撤出隔离带内所有人员。

危废中毒事故应急措施：

①医疗救护人员在接到报警后，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现场状况及中毒病人症状，在自身有良好防护的条件下，立即按现场指挥部指令，开展救护工作。

②在开展危险废物事故救援期间，如现场任何人出现中毒的可疑迹象或症状，应立即停止工作，进行紧急治疗，并视病情需要尽快护送到医院请医生诊治。对于特殊物料，应请专业化工职防所进行医疗监护。

（4）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气有良好的治理对策和措施，从技术上分析是可行的。但由于某些意外情况或管理不善也会出现事故排放，如废气的处理设施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车间的污染物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5）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①成立应急小组，落实职能组职责。领导小组职责：当发生火灾事故时，负责指挥工地抢救工作，向各职能组下达抢救指令任务，协调各组之间的抢救工作，随时掌握各组最新动态并做出最新决策，第一时间向 119、120、公司及当地消防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和求援。

②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的首要任务，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快速、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是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的关键。由于火灾发生突然、扩散迅速、应及时教育和组织职工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在撤离过程中，积极组织职工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

③迅速控制事态，并对火灾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

危害性质及危害程度。及时控制住造成火灾事故的危害源是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任务，只有及时地控制住危险源，防止事故的继续扩展，才能及时有效进行救援。发生火灾事故，应尽快组织义务消防队与救援人员一起及时控制事故继续扩展。

④消除危害后果，做好现场恢复。针对事故和人体、土壤、空气等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及时清理废墟和恢复基本设施。将事故现场恢复至相对稳定的基本状态。

⑤查清事故原因，评估危害程度。事故发生后应及时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评估出事故的危害范围和危险程度，查明人员伤亡情况，做好事故调查。

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报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更新。

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厂区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各个雨水排放口的节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进行生产建设，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m ³ /h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2 中标准。
	****粉尘	颗粒物	1 套*****除尘器（依托现有），设计风量：7800m ³ /h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 1 座，面积 10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2)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 1 座，面积 50m²，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分类密			

	封、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实行分区防控，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2、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和物资 3、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并做好记录 4、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5、事故池***m 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3、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建设单位自行监测信息。 4、建立隐患排查与治理机制，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并建立工厂的环境监测数据档案 5、按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改造，并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及时申报 6、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24号）的规定，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议和要求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	0	0	****	****	*****	*****
	颗粒物	****	0	0	*****	—	*****	+*****
废水	废水量	*****	*****	0	0	—	*****	0
	COD	*****	*****	0	0	—	*****	0
	NH ₃ -N	*****	*****	0	0	—	*****	0
	TP	*****	*****	0	0	—	*****	0
一般工业固 废	废边角料	0	0	0	700	—	700	+700
	不合格品	0	0	0	300	—	300	+300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	1	+1
	收集的粉尘	0	0	0	0.202	—	0.202	+0.202

	废*****	0	0	0	0.01	—	0.01	+0.01
	废*****	0	0	0	0.001	—	0.001	+0.001
	废****	30	30	0	0	—	30	0
	废****	0.03	0.03	0	0	—	0.03	0
	废****	6.0	6.0	0	0	—	6.0	0
	废高分子 活性布	0.05	0.05	0	0	—	0.05	0
	废****	0.1	0.1	0	0	—	0.1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38.424	38.424	0	0.1	—	38.524	+0.1
	废活性炭	1.8	1.8	0	**	—	48.8	+**
	废*****	0.1	0.1	0	0	—	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